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5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受到深圳交易所问询及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问询函，分别是：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0 号），问询函主要关注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就公司收购标的路安世纪提出了问题。

1、主要内容

(1) 根据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后你公司首发公众股占比由 25.06% 下降至 21.72%，请结合本次交易后你公司的股东构成，非首发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其背景，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的关系等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股权分布是否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2)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李建民与孟丽平均以一元每注册资本的成本获得标的公司股权，请在报告书中就对手方获取标的公司股权成本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合理性作出说明，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3) 请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为防止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已经及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李建民卸任大科世纪与路安视讯执行董事已履行的具体程序。此外，请就李建民是否曾为大科世纪与路安视讯的股东作出说明，如是，请补充披露李建民对上述股权的具体处置情况。

(4) 最近三年李建民担任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请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会计监督制度的健全性以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并请律师就李建民兼任公司负责人与财务负责人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5) 请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目前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核心业务数据，包括覆盖具体高端酒店品牌的酒店数目、地区、房间（功能区）数、有线运营商的数目、覆盖地区以及服务收费模式等。

(6) 请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售产品的销量及销售单价，并结合销售产品的结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 2014 年标的公司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7) 有关盈利预测报告：1、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在相关行业的数据等资料补充说明在盈利预测中对标的公司的预测销量、销售单价以及销售成本的合理性，并请财务顾问与评估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2、2014 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1222 万元，2015 年预测净利润约 3000 万元，同比大幅上升 145%。请结合标的公司在手合同、订单等信息补充披露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并请财务顾问与评估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3、请在报告书标的资产评估部分补充披露所使用折现率的具体推算过程，包括每一参数的假设、选取参考值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以及所得出参数的合理性。

(8) 请在报告书中补充以下资料：1、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自成立后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德方舟的基本经营及财务情况。3、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与标的公司的主要采购项目等资料。4、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海内及海外的销售及采购情况。5、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构成情况等资料。

2、公司回复及整改情况

2015年8月13日，公司出具并公告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据此更新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2016年4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6】第60号）。问询函主要关注了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后个别地区股票账户有交易异常情形，请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1、主要内容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包括起始时间、参与筹划人及决策过程，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露；

(2) 请你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就是否与上述异常交易账户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情形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2、公司回复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出具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对以上问题做出了逐项说明和回复。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201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00号）。关注函主要关注了2015年12月完成收购的子公司路安世纪在2015年12月收入、净利润高于其全年其他月份平均等年报的事宜。

1、主要内容

（1）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路安世纪于2015年12月完成过户并纳入合并报表，当月实现营业收入1887万元、净利润1320万元，占路安世纪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6452万元的29%、净利润3120万元的42%。请结合路安世纪在报告期及历史期间每年12月份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上述指标占全年比例等补充说明路安世纪在2015年12月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是否存在异常。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在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账龄为1至2年的欠款方金额为646万元，超过其他应收款的期初账面金额348万元。请核实并说明出现上述异常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你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3784万元，同比增加119%，其中“技术及咨询服务费”余额为1473万元，同比增加443%。请你公司就“技术及咨询费”的内容及性质进行说明，并解释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公司回复及整改情况

2016年5月18日，公司对该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年报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向交易所报送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6日